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银河证券将于2021年7月29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经与银河证券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2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适用基金表）参与银河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银河证券的安排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转换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相关的事项

1、自2021年7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折扣以银河证券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银河证券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银河证券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自2021年7月29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银河证券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银河证券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银河证券。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以银河证券公示为准。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QDII产品申购份额在T＋2工作日确认，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3工作日。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1年7月29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适用基金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银河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银河证券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以银河证券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6、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银河证券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8、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申赎、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银河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6、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银河证券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7、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银河证券将于2021年7月29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经与银河证券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2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适用基金表）参与银河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银河证券的安排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转换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010172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否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是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相关的事项

1、自2021年7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折扣以银河证券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银河证券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银河证券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自2021年7月29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银河证券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银河证券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银河证券。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以银河证券公示为准。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QDII产品申购份额在T＋2工作日确认，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3工作日。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1年7月29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适用基金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银河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银河证券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以银河证券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6、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银河证券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8、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申赎、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平安银行自2021年7月29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平安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2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适用基金表）参与在平安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平安银行安排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是
2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3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5	00205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6	00205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7	002058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8	002261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9	002262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10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11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12	002430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13	002431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14	002434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15	002435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16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17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18	002502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19	002503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20	00253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21	00253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22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23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24	002616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25	002617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26	002618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27	002619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28	0038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29	003849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30	003850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31	003851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32	003966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33	003967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34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是
35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36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37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8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9	00630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40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1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2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43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44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5	011482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46	011483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47	001035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48	002826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49	000806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0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1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52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3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4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55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6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57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58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59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相关的事项

1、自2021年7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折扣以平安银行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平安银行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平安银行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自2021年7月29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平安银行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平安银行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平安银行。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以平安银行公示为准。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QDII产品申购份额在T＋2工作日确认，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3工作日。养老FOF产品申购份额在T＋3工作日确认，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4工作日。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11转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申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平安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6、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银河证券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7、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7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256,349.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2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8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8月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8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8月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8月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督察长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智慧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7月23日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7280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36,893,292.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33,719,757.46
本次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4.1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30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3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7月3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1年8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7月30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7月30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7月30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募集期内暂不参加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华安慧萃组合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896）、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663,C类:011664）、华安宁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798,C类:011799）、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234,C类:012235）在募集期间，暂不参加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余额认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相关基金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基金